**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职 教 动 态**

**（2016年第2期 总第10期）**

**校报校刊编辑部 2016.3**

**摘 要：**

面向第一个百年：职业教育的攻坚与现代转型发展

当前依据这一历史进程的整体线索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中，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设计路径，五年来我国职业教育领域实施了攻坚和转型双结合的战略行动。迎来全面小康与基本现代化两个百年发展任务的阶段性转换的关键期。本文从职业教育发展所取得的成绩，职教发展所面对的问题以及职教发展的未来着手展开了论述。

以产教融合理念统领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教育部印发《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突出强调要坚持产教融合，把产教融合作为基本理念贯穿到新时期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层面。汇聚产教两方面力量和资源共同提高职业教育人才质量，需要相应的工作机制。并相继出台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相关法规和制度。《意见》还从改革教学过程的角度对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人才培养模式做出明确部署。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

教育部制定颁布了《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出现阶段支持重点集中在四个方面：一是支持各地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引导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二是支持各地在优化布局的基础上，推动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三是支持各地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培养培训，优化教师队伍人员结构。四是支持其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相关工作。

面向第一个百年：职业教育的攻坚与现代转型发展

周稽裘《光明日报》（ 2016年02月26日 01版）

当前，我国又面临一个发展的阶段性交越期，这不仅是两个五年规划的交越期，更将迎来全面小康与基本现代化两个百年发展任务的阶段性转换的关键期。依据这一历史进程的整体线索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中，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设计路径，五年来我国职业教育领域实施了攻坚和转型双结合的战略行动。

**一、职业教育发展厚植了我国小康社会国计民生的基础**

　　人力资本积累是一个国家发展的本钱，积累的基础在于国民教育的普及。五年来，职业教育与中高等普通教育同步发展，共同促进了国民教育普及水平的新跨越，形成了我国教育整体上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到2014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数和在校生数分别达620万人和1755万人，使我国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86.5%，标志着我国国民教育继初中教育之后又跨过了一个台阶，进入基本普及高中阶段的门槛。同时使普职比继续保持在大体相当水平，从大结构上呈现了高中阶段教育多样化，也使我国人力资本再开发有了结构性保障。2014年高等职业院校招生数和在校生数分别达338万人和1006万人，2015年提前实现了高等教育毛入学率40%的目标。我国进入高等教育深度大众化时代，高等职业学校招生数已占高等教育总数的46.8%。再加上研究生教育专业学位类型从2010年的19个达到了2014年的40个，招生人数占研究生招生总数比例从2008年的7%提高到了2014年的45%。5年来，我国教育无论在总量方面还是在非义务教育阶段的结构优化方面都前所未有地实现了双高峰的发展形态。

　　与此同时，在公平分享发展红利，提升职业教育公益性的普惠水平方面也有了新进展，使我国社会公平有了更强大的教育公平基础。资源配置、学校布局趋向区域、城乡间均衡建设。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共1297所，在地级市及以下地区的有630多所，其中在县城布局的近200所。《规划纲要》执行的头三年，就使全国850万个家庭有了第一代大学生。在国家专项经费支持下，中等职业学校优质资源配置也有了更大发展，职业教育中心的建设已基本覆盖每一个县，国家级中等职业学校示范校总量已达1000个，其中在西部地区就有294所。

　　物质资源建设的同时，围绕着资源的公平共享，五年来在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实行了以国家免学费、国家助学金为主，以顶岗实习、学校和社会资助为辅的资助政策体系，从而使90%以上的中职在校生享受了免学费的资助，这是我国继义务教育阶段免学费之后的又一个里程碑式的普惠性教育和教育公平的突破。

　　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关键是教育发展是否让人民获得实在的利益。欣慰的是，五年来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高位，中职就业率连续9年保持在95%以上，高职生毕业半年后就业率达90%。就业质量稳中提升，就业对口率达75.98%。这些都使我国民生发展受益匪浅。

　　总之，普及和普惠水平构成了评价职业教育发展的准绳。

　　**二、面向第一个百年，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已是改革发展攻坚的主战场**

　　2010年公布的《规划纲要》，确定了“提高质量”“促进公平”两大改革发展的战略重点，这也为我国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破了题，意味着面向第一个百年的转型发展正式启动了。

　　质量立教，攻坚点放在哪儿？从整体性、系统性原则出发，《规划纲要》选择了构建现代职教体系作为顶层设计的制高点和主攻方向。这就明确了职业教育宏观层面的质量标志，体现了国家对职业教育全领域的关注。事实上，这五年来，体系建设也取得了可圈可点的成效。

　　首先，在国民教育体系职业学校教育领域，升学及考试制度有了突破性发展，“天花板”已被打破，不仅中职学校毕业生继续升学的数量限额有了较大突破，而且学制体系中的中、高职衔接制度设计也为毕业生的成才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专科层次3+2、3+3学制和五年一贯制学制，本科层次3+4和5+2等学制纷纷起步试点探索。与这样的学制相适应的考试方式也同步形成多样化格局，对口升学考试（技能+知识考核方式）、学校自主招生考试等五种模式应运而生，中等职业教育结束了“断头教育”的困扰，中国教育公平的梦想已走向“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的实质公平阶段（《规划纲要》第二条），现代职教体系就为它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其次，面对当代我国经济和社会的若干重点问题，如现代职业农民培育、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加快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的对接，采取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的方针，促进职教体系建设转向现代的立交桥建构。例如河北省委组织部等部门联合设计的“双带头人”培养工程，曾一次性招收10万名符合条件的职业农民就读农业大中专院校，探索了以不脱产方式进行系统性学历性专业教学的模式。

　　再次，实行国家级的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制度，是《规划纲要》又一项重要的制度安排。这是为大国工匠精英队伍持续发展进行后备人才早期发现、培育、评价和聚集的关键举措，是一种具有劳动预备制度和教育制度双重性的制度。参加总决赛的学生达1万多人，再加上各省（市）进行的省级竞赛，总规模达500万人，已成为举国参与的动员体制。在教育内部，这种制度也从前期的单纯竞赛制度进一步扩展到结果分析、教学反馈、校正质量的动态闭环管理全过程，有利于大面积提高一线教学质量。少数精英竞赛成果通过经验分享惠及全体学生，大赛制度在兼具提升质量和促进公平两大职能过程中趋向完备。

　　最后，现代职教体系需要现代体制机制的配套治理。在国民教育内部，需要一个与升学制度并行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教学体系，需要打破现行中、高等教育分而治之的体制。教育部率先突破，把高职高专调整到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统筹管理，从而在全国改革实践中打通了中高职衔接、一体化贯通设计的政策和制度通道。在教育外部，综合改革进入产教结合、校企合作的深水区探索；围绕着教育制度和劳动制度的双重性制度建设，坚持学校和企业双主体的办学体制的特色框架；在国家、省、市多层面以及中外合作试点领域，在项目、政策、立法各方面多梯度推进，取得了一定的进展，2010年以来已举行了70多个教育与各行业的对话交流活动。建立了62个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了约1000个职教集团，覆盖了60%中职学校和70%的高职院校。

**三、跨越第一个百年，现代职业教育全面转型**

　　跨越第一个百年目标，走向第二个百年目标，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一个连续性的历史进程，同属实现中国梦的全局。职业教育这5年来的发展，已经孕育了未来全面转型的历史必然。“十三五”期间，我们面临职教后普及时代转型发展的变革。

　　首先是形态性转型，即从主要面向新增劳动力就业前教育转向全民大众型教育，从传统的一次性学历教育转向终身教育。2014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对职业教育的重要批示中指出，要“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为我国职业教育的现代转型指明了方向：以人为本，面向人人，面向人生。事实上，这5年的改革实践中已生长出转型的新要求和趋势，例如福建省自2013年起每年从有实践经验的农民中招收2000名大专生、1万名中专生，以非全日制教学模式培养职业农民，开启了职业院校对接终身教育的转型之路。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决定》第7条则明确指出，高等学校要适度提高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逐步扩大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这就是对5年来现代职教转型发展探索成果的最好的制度性总结。

　　其次是过程性转型，职业教育开启新模式，不仅在办学模式、人才培养模式和管理模式方面逐步从传统封闭形式转型为现代开放模式，而且着意于解决长期以来教育不同程度地存在的脱离实际的老问题，引导学校发展的行为方式从自我扩张式转型为社会协同服务型方式。2010年浙江宁波在落实《规划纲要》的举措中明确提出办服务型教育。伴随着以服务为宗旨的改革实践，借助信息化等高科技手段支撑，职业教育在开放式育人、技术技能的积累创新和学生的大众创业、精准有效的社会服务以及民族、区域文化的传承等方面大大拓展了服务功能、提高了服务水平。“有为才能有位”，这为职业教育落实战略地位、提升社会影响力提供了正能量。

　　职业教育现代化实际上是现代性的获得和发展并为国家现代化服务的过程，而转型性、创新性就是当代现代性的最重要标志。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每个人的自由全面的发展是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则”（《资本论》）的论述，跨越第一个百年、面向第二个百年的全面转型，就应该全面落实《规划纲要》第31条确立的“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人才培养体制，坚持全面发展，尊重个体差异，提供多样化学习机会，允许自由选择成才渠道。总之，在全社会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在学校提供一人一张课表的选择性学习服务，允许学有余力的学生有序地选课、走班、跳级、转专业、选修高一学段的课程，支持有需求的社会成员灵活选择多样化的学习内容和方式，最终为建设人力资源强国、造就人人出彩的社会奠定理论、道路、制度的基础，这就是职业教育现代转型要实现的中国梦。

　　（周稽裘，作者为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

以产教融合理念统领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教育部日前印发《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突出强调要坚持产教融合，并设专章提出推进产教融合的具体工作要求。

　　当前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还存在着政府主导职能不强、行业指导能力薄弱、企业主体作用缺失、学校育人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反映出教育界与产业界缺少支持产教融合的顶层设计与运行机制。

　　为解决产教融合的顶层设计和运行机制问题，《意见》强调，把产教融合作为基本理念贯穿到新时期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层面，这充分体现了新时期我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理念的先进性。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意见》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作为新时期全面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原则。二是强调发挥行业对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作用，提出教育部要联合行业部门、行业协会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制订行业人才评价标准，同时要求各职业院校积极吸收行业专家进入学术委员会和专业建设指导机构，主动接受行业指导。三是突出校企协同育人，强调发挥企业办学主体作用，推进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并把这一点作为在人才培养层面落实产教融合的有效途径。四是强调对接行业产业推进专业课程建设。近年来，由教育部牵头，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先后印发了18个大类的410个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公布了230个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及5个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为进一步对接行业产业推进专业课程建设，《意见》强调要引导职业院校“紧贴市场、紧贴产业、紧贴职业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围绕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努力形成与区域产业分布形态相适应的专业布局”，同时在课程建设层面强调，“对接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紧贴岗位实际工作过程，调整课程结构，更新课程内容，深化多种模式的课程改革”。这将进一步提高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针对性，增强职业院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汇聚产教两方面力量和资源共同提高职业教育人才质量，需要相应的工作机制。政府和市场是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建设的两大基本力量，既要发挥政府的主导统筹作用，又要尊重市场在产教融合中起决定作用的规律，明确政府、学校、行业、企业、学生等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有效建立“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机制。

　　当前，我国教育界与产业界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的建设已形成共识，一些地方、行业先试先行，相继出台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相关法规和制度。《意见》在总结这些经验的基础上，把机制建设作为推进深化产教融合的抓手，从教育教学各层面提出了一系列要求。一是强化行业指导，全面改进教学工作。《意见》提出要“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教学指导机构”“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完善购买服务的标准和制度”，调动行业发挥指导作用。同时提出，在职业教育最高行政管理层面建立教育与行业联合工作机制，并要求职业院校积极吸收行业专家进入学术委员会和专业建设指导机构，从而更好地指导学校教学工作。二是突出教产联动，建立完善教学标准规范体系。《意见》提出“要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三是强调校企协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意见》明确要求职业院校要继续“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倡导“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共建校内外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服务和产品开发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等”校企协同育人机制，从而有效发挥企业人才培养重要主体作用。《意见》强调集团化办学的优势，鼓励支持职业院校以产业或专业（群）为纽带，深化校企合作，从而实现人才培养链和产业链相融合。《意见》还明确提出“积极推动现代学徒制试点、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这既是对我国长期以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探索的深入总结，也是对职业院校和企业界创新成果的充分肯定，将进一步激发广大职业院校和企业界的积极性、创造性，有力地推动校企协同育人长效机制的形成。

　　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是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人才培养模式，也是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必然要求，更是职业教育教学层面坚持产教融合的具体体现。《意见》从改革教学过程的角度对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人才培养模式做出明确部署。一是要求“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突出做中学、做中教”，二是着眼于增强专业教学的职业性，肯定近年来教学改革创新的经验，倡导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的教学。三是强调提高实践性教学的实效，进一步明确对公共基础课的实践性教学要求，并对课时安排与实习形式做出要求，强化了实践教学的课时保障。此外，《意见》还强调实习岗位要与专业对口，岗位工作内容要与专业学习内容对口。四是从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出发，明确提出“加大对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支持和保障力度”。

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关键在教学。《意见》贯彻落实新时期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发展要求，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产教融合作为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理念，以实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为目标，突出了产教融合机制建设，着力推进校企协同，对新时期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进行了顶层设计和系统部署，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勾画出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的美好前景。

（刘立新 作者系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副所长）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

为规范和加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近日财政部、教育部制定颁布了《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指出，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科学规划、合理安排，责任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由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重点确定支持内容。

　　专项资金现阶段支持重点集中在四个方面：一是支持各地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引导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二是支持各地在优化布局的基础上，改扩建中等职业学校校舍、实验实训场地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等，推动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三是支持各地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培养培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支持职业院校设立兼职教师岗位，优化教师队伍人员结构。四是支持其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相关工作。

　　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此后，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资金。